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內。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黃兆祺先生
鍾仲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俊榮先生
鄧建初先生
李少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宣佈之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已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相應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內。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自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等文據之其他人士簽署。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